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第三課：福音的重要真理——使人得救的信仰

壹、個人傳福音者必需要明白福音的基本真理就是使我得救的神聖信仰

我們必需要明白關於我們使得救信仰的真理。再者，神的話就是我們得兵器，我們要相信神的話有能力、能救人，我們能學習選用並熟練運用神的話語作我們的兵器。

一、真理的實際

——是神的真實——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五 20）

二、真理是主自己

——真理是活的生命——

『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三、真理本身會作工

『真理必叫你們得著自由。』（約八 32）

貳、我們下面所說到有關信仰的基要真理

一、我們自己必需全部明白，使我們自己的信仰站在非常穩固的磐石上。

二、這些真理是使我們傳福音的兵器，使我們者因信的人站在結實的根基上。

三、我們需要學習並熟練如何使用這些真理

（一）不可講全部的真理

（二）不可給人太多得知識何不需要的知識

（三）要會照著當時的情形和對方的情形靈活使用這些兵器

（四）在人接受主之後，需要逐漸給他全部關於信仰的真理，這有時是慕道班的工作

參、福音重要的真理——關於我們得救信仰的真理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一、有關三而一的神的真理

(一) 神

1. 神的存在

最好不要引起這一個問題，人若沒有問最好，不要主動去講論，證明神存在的問題。

聖經一開始就把神擺出來：『起初神創造天地。』而不需要去證明有神。

(1)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一 19）

——全人類都知道有神，每一個人深處都知道有神——

(2) 神是創造萬有的神——受造萬有都在作見證，

A. 『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B.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a. 地上受造的奇妙

b. 天體運行的奇妙

(3)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羅一 20）

2. 神是怎樣的神

(1) 神是愛的神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三 16)

『神就是愛。』（約壹四 8）

(2) 神是最有智慧的神

『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十一 33）

(3) 神是又真有活的神

『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 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 神。』（帖一 9）

(二)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

1. 神的兒子的意義

(1) 神的兒子的意義不是血肉的觀念，聖經提及兒子的意義重在一——是父親的顯出，是父親的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彰顯。

『從來沒有人看見 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

(2)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絕對的神

A. 至大的神

『等候至大的 神和我們〔或譯： 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二 13）

B. 真實的神

『我們也知道，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五 20）

2. 救主

(1) 『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徒十三 23）

(2) 『我心尊主為大；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6~47）

(3) 『這真是救主。』（約四 42）

(4) 『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二、道成肉身

(一) 是鬼魔決不敢稱呼、不敢碰的神聖名詞

1. 『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 神的不是。』（約壹四 1）

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 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 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 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四 2~3）

(二) 道成肉身為作世人的救主

——為我們施行拯救——

1. 主降世為要拯救罪人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

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3.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 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4.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5.祂是萬人的救主

『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 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

6.祂願人人都得救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4~5）

（三）實在的神

1.祂是實際的神

『耶穌基督——這是真實的神，也是永遠生命。』（約壹五 20）

2.主是惟一得著神的道路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十四 6）

3.沒有子，連父也沒有了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

（四）主是我們的朋友

1.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 13）

2.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約十五 14）

3.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5）

（五）主是我們的牧者

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詩二十三 1）

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約十 2~3）

（六）耶穌是主

1.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 神。』（腓二 9~11）

2. 『祂是萬有的主。』（徒十 36）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七) 耶穌是人類的盼望

(八) 爲要敗壞魔鬼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爲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爲要除滅魔鬼的作爲。』
(約壹三 8)

三、主的死

(一) 十架

1. 親身擔當我們的罪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二 24)

2. 十架的苦難

『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我的精力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他們瞪著眼看我。他們分我的外衣，爲我的裏衣拈鬮。』
(詩二十二 14~18)

3. 基督的死說明神的愛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爲罪人死。爲義人死，是少有的；爲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五 6~8)

4. 一人替眾人死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林後五 14)

(二) 救贖

1. 白白稱義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三 24)

2. 重價所買

四、主的復活

(一) 肉身復活

『七日的第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 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爲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路二十四 1~3、5~6)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二) 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 31）

(三) 復活吞滅死亡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變成：原文是穿；下同〕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3~54）

五、升天

(一) 聖經對天的觀念

1. 多數的天

2. 空氣天、宇宙天、神的居所

(二) 主的升天

1. 被接到天上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可十六 19）

2. 『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二十四 51）

3.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 神，也是你們的 神。」』（約二十 17）

4.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一 10~11）

(三) 主顯在天堂

1.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來九 24）

2.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 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三 22）

(四) 天降臨在地上

1.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啓二十一 2）

2.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指示我。』（啓二十一 10）

（五）主從天降臨的應許

1.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二十六 2）
2.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10）
3.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四 16）

（六）天上的房屋

『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林後五 2）

（七）天上的產業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 4）

六、人的情形

（一）以弗所二章說到人的情形

1.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弗二 1）

2. 隨從今世的風俗

3.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

4. 放縱肉體的私慾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 3）

5.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 神。

『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 神。』（弗二 12）

（二）在罪中生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五十一 5）

（三）從小時懷著惡念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創八21)

(四) 比萬物都詭詐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9)

(五) 沒有良善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

(六) 與神為敵

1. 『你們從前與 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他為敵。』(西一21)

2.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7)

(七) 失喪——如羊走迷

1.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

2.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五十三6)

3. 躺臥在惡者手下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

(八) 審判

1. 死後且有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2. 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審判之下。』(羅三19)

3. 永遠的審判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4. 落在審判之下

『我的弟兄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著天起誓，也不可指著地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雅五12)

(九) 永遠滅亡與地獄

1. 永遠滅亡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三 16)

2. 地獄

(1) 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太二十三 33)

(2) 去入地獄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9~30)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太十八 9)

(3) 永火

『王又要向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二十五 41)

(4) 火是不滅，蟲是不死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

(5) 火湖與二次的死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啓二十六 6)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啓二十一 8)

七、悔改——心思的轉回

(一) 當向神悔改

1. 『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 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20)

2.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二十 21)

(二) 「悔改」是神所賜的

1. 神將悔改的心賜給人

(1)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或譯：他就是 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君王，作救主，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五 31）

（2）『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 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二 25）

2. 神賜恩給人叫他們悔改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 神，說：「這樣看來，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

3. 神領人悔改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二 4）

（三）「悔改」所帶進的結果

1. 當悔改信福音

『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2. 悔改信靠主

『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 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徒二十 21）

（四）「悔改」得生命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 神，說：「這樣看來， 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十一 18）

（五）「悔改」受浸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八、相信

（一）信是「信入」耶穌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二）信是「接受」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約一 12）

（三）信就是「吃」的意義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

（四）信與求告主名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羅十 14)

『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徒十一 21）

(五) 信心是神所賜的

1. 信心是神所賜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弗二 8）

2. 主使我有信心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提前一 14）

(六) 信心的對象

1. 信神的兒子

『耶穌聽說他們把他趕出去，後來遇見他，就說：「你信 神的兒子嗎？」』（約九 35）

2. 信主耶穌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

3. 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十 9~10）

4. 信福音

『日期滿了， 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

『弟兄們，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著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1~4）

5. 信聖經

『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約二 22）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五 46~47）

(七) 信所得著——信的結果

1. 赦罪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十43）

2.稱義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28）

3.重生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2~13）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

（約壹五1）

4.得救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31）

九、受浸

（一）主的命令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譯：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二十八19）

（二）悔改而受浸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徒二37~38）

（三）信而受浸——得著完全救恩必需受浸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十六16）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21）

（四）受浸的意義

1.洗去你的罪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16）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二 38）

2. 歸入基督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羅六 3）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 神的功用。』（西二 12）

（五）「浸的意義」——受浸惟一的方式

1. 浸入水中

2. 喀爾文——改革時代的偉大解經家

丟棄天主教的嬰兒洗、成人洗，我們要浸入水中。

史德反——十五世紀大解經家

頭十三世紀所行浸入水中的受浸絕對準確

（六）受浸的榜樣

1. 主耶穌的受浸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太三 16）

2. 信之後立刻受浸

十、重生

（一）重生的需要

1.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約三 3）

2. 『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三 7）

（二）人的情形無法改變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

（耶十三 23）

（三）重生得進神的國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 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5~6）

個人傳福音訓練課程

(四) 重生的意義

1. 再生一次——作神的兒女

(1)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

(約一 13)

(2)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 神而生，凡愛生他之 神的，也必愛從 神生的。』

(約壹五 1)

2. 從上頭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

(約三 3，另譯)

3. 重生的內容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結三十六 26)

(五) 重生的證實

1.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羅八 15~16 原文)

2. 知道自己有永生

『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必不犯罪，從 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從 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五 18)

『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約壹三 14)

(六) 重生的穩固

1.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8)

2.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9)